**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措施**

**「懷孕、扶養未滿三歲子女」學生資格類別查核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| 姓名 |  |
| 系所 |  | | 年級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電子郵件 |  |
| 申請資格期間 | 學年度 | | 申請日期 |  |
| 應檢附資料 | 懷孕 | □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封面、內頁「產前檢查紀錄表」影本  或  □醫生診斷證明 | | |
| 撫養未滿三歲子女 | □子女之戶籍謄本或最新版本之之「戶口名簿」影本 | | |
| □學生本人與家庭年所得總額合計對象之戶籍謄本或最新版本之「戶口名簿」影本 | | | |
| □學生本人與家庭年所得總額合計對象之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所得審核標準為家庭年所得新臺幣**114萬**元以下（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主管機關負擔全額利息之家庭年所得基準）。  2.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  (1)學生未婚者：  A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  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 3.相關申請文件送**生輔組**查核通過後，可參加**當學年度**本校辦理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各項獎勵措施。  4.其他有關懷孕及撫養子女之協助措施資訊，請洽詢本校健康及諮商中心社工師。 | | | |

生活輔導組收件日期：